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50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黃麗宜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33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8,658元本息，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0元，暫免徵收後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830

01 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1,617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（參第一
02 審卷，頁37），其餘裁判費3,233元【計算式：4,850—
03 1,617=3,233元】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嗣
04 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373,799元本息（參第一審
05 卷，頁12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080元，該減縮部分之
06 裁判費770元【計算式：4,850—4,080=770元】，應由原告
07 自行負擔，此部分業經原告繳納完畢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
08 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33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
09 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